

長榮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1.9.26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1.12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5.10.1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6.1.1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5.11.1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4.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6.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一、本要點依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校園規劃發展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地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建設，推動校園美化綠化，特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為校園規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組織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校牧室主任
 - (二)各學院院長。
 - (三)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系主任。
 -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之。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本會召集人，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另行推舉具相關專長或熟悉本校事務教師各一人擔任之。
- 四、本會委員每屆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之，委員因故離職時，其所遺委員名額，由繼任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究本校中長程校園規劃策略。
 - (二)研訂本校短期校園環境管理方案。
 - (三)研議本校與學園綜合規劃案。
 - (四)研訂本校校園建築設計管理準則。
 - (五)審議本校新建校舍工程設計規劃案。
 - (六)其他有關校園發展之事宜。
- 六、本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定期會：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
 - (二)臨時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本會會議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校長指派委員代理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不得委派他人為代表。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